

工務小組委員會  
於 2012 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  
當局在財務委員會舉行相關會議前  
需要跟進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PWSC(2012 - 13)30  
439RO - 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

事項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6月13日會議上討論「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工程計劃(下稱「工程計劃」)，會上主席和梁家傑議員就載於當局文件第8段的工程計劃分期開支安排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詳細解釋工程計劃在完工後開支比例偏高的原因。

回應

2. 當局就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如下。
3. 工程計劃預計在2014年12月完工，即會在2014 - 15財政年度內完成。我們估計工程費用總額按2011年9月價格計算為2億1,25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則為2億5,070萬元)。
4. 在完工年度之後(即2015 - 16至2017 - 18財政年度)的預計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2011年9月 價格計算)	佔工程費用總額的 百分率
2015 - 16	41.0	19.3%
2016 - 17	16.0	7.5%
2017 - 18	6.4	3.0%
	63.4	29.8%

5. 上述分期開支安排是為配合以下工程開支：

*(a) 在工程完成後的中期付款*

6. 工程計劃的工程預計在 2014 年 12 月完成，而根據現行安排，部分工程付款預計會在完工後清繳。按照慣例，承建商會在完工後提交中期付款申請，而且有時數額頗大。而處理申請和支付款項均需要一些時間。由於這項工程計劃預計於 2014 年 12 月完工，加上處理申請和支付款項需時，我們預期部分中期付款將於 2015 - 16 財政年度(由 2015 年 4 月開始)才支付。

7. 工程計劃中的一些預製構件和現成設備(如健身器材、遊樂設施和一般公園設施，如座椅等)會在 2014 年 12 月接近完工前安裝。按照上述付款安排，這些設備和安裝工程的中期付款預計將於 2015 - 16 財政年度才完成支付。

8. 一般來說，部分工程費用不會在完工後即時支付，須待所有手續辦妥後才付款。該等手續包括由承建商呈交竣工圖則、保證書、操作及保養手冊等文件；完成各項設施及設備的測試和試用；以及完成所有未完工程或執漏工程。

9. 在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我們預計在 2015 - 16 財政年度須支付 2,200 萬元，作為在 2014 年 12 月完工後的中期付款。

*(b) 家具和設備的開支*

10. 工程計劃的家具和設備費用約為 310 萬元，預計這些家具和設備會在建造工程完成前後購置，即約在 2014 年年底至 2015 年年初。按照上述付款安排，我們預期這筆用於家具和設備的 310 萬元款項，會在 2015 - 16 財政年度內支付。

*(c) 帳目決算程序期間的付款*

11. 工程計劃帳目決算程序將於 2014 年 12 月工程計劃完成後展開。帳目決算程序繁複，涉及計算／重新算定在施工期間工程變更和暫定項目<sup>1</sup>的金額，以及根據合約條款核實並計算承建商提出的索償項目。參照

---

<sup>1</sup> 暫定項目指，在招標階段，基於各種原因(如工地狀況未明等)而未能準確界定或詳細列明數量的工程項目。我們會在合約內為這些項目訂明暫定數量或暫定數額，在完工後，再核實承建商實際建造的數量。

過往經驗，我們擬在工程完成後三年內(即在2017 - 18財政年度或之前)完成工程計劃帳目的決算程序。估計在帳目決算期間(即在2015 - 16至2017 - 18財政年度)支付的款項合共為2,830萬元。

*(d) 改善工程的開支*

12. 負責管理和營運新設施的部門一般會在設施啓用後提出小型改善工程建議，以回應持份者(例如區議會)的關注事項。為此，我們已在工程計劃應急費用中撥出約 1,000 萬元。由於改善工程很可能會在工程計劃於 2014 年 12 月大致完成後才展開，我們預期這筆款項會在 2015 - 16 至 2017 - 18 財政年度期間支付。

13. 其他同類工程計劃在完工後的開支通常佔工程費用總額約 20%。由於這項工程計劃的預計完工日期(即 2014 年 12 月)接近該財政年度的終結(即 2015 年 3 月)，我們已額外把預算工程費用的 10%分配在 2014 年 12 月(即 2014 - 15 財政年度)完工後的 2015 - 16 財政年度使用。